

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刑事判決

113年度上易字第10號

上訴人 福建金門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告 陳德龍

上列上訴人因被告傷害案件，不服福建金門地方法院113年度易字第17號，中華民國113年4月10日第一審判決（起訴案號：福建金門地方檢察署112年度偵字第1462號），提起上訴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上訴駁回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審理範圍：按上訴得明示僅就判決之刑、沒收或保安處分一部為之，刑事訴訟法第348條第3項定有明文。本件檢察官提起上訴，明示僅針對原判決關於刑之部分提起上訴，有上訴書、準備程序及審理筆錄在卷可稽（見本院卷第15至16、104、142頁）。是本院審理範圍，僅限於原判決科刑部分，不及於原判決所認定之犯罪事實、所犯法條等其他部分，並依原判決認定之事實，作為量刑審查之依據，合先敘明。

二、檢察官上訴意旨略以：被告未賠償告訴人損害，犯後態度不佳，原審量刑過輕等語。

三、駁回上訴之理由：

（一）原審審理結果，認被告罪證明確，適用刑法第277條第1項等規定，並以行為人責任為基礎，說明審酌被告之犯罪動機、手段、目的、所生危害、犯後態度等節，及其自陳之智識程度、家庭、經濟及生活狀況等一切情狀，量處拘役20日，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。核其認事用法並無違誤，量刑亦屬妥適。

01 (二)檢察官循告訴人請求提起上訴，指摘被告未賠償告訴人損
02 害，原審量刑過輕等語。經核原審量刑業已審酌上開各項情
03 狀，所量處之刑，合於罪刑相當原則及比例原則，並無不適
04 當之情事。是認檢察官上訴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05 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68條，判決如主文。

06 本案經檢察官施家榮、郭宇健提起公訴，檢察官王柏敦到庭執行
07 職務。

0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28 日

09 刑事庭審判長法官 李文賢

10 法官 陳瑞水

11 法官 許志龍

12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相符。

13 不得上訴。

14 書記官 蔡鴻源

1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28 日